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凱智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42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577號
13 被告胡凱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
15 書1份在卷可稽；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1個
16 （毛重12.93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7 所規定之違禁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
1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9 務中心113年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20 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

22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
23 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25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57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28 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29 1份附卷可憑，堪以認定。而該案所查扣之煙彈1個經送驗後

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認係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又該等毒品係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餘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從而，上開扣案毒品，除檢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者，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外，自應與殘留有微量毒品，且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與必要之包裝，併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翊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一	大麻菸彈1 支（驗前毛重12.93公克）